

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有何不同

雷律师：

最近我们看到一些有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相互混淆的案例，虽然大家都知道两者应该有所区别，但究竟区别在哪里？想请教雷律师。

读者 王先生

王先生，您好：

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；劳务协议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与法人之间以提供劳务为内容而签订的协议。虽然两者都有关于提供劳务和获取报酬的内容，但两者却有着实质性的差别：

1. 两者法律性质不同。劳动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的依据，记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属于劳动法范畴；而劳务协议只是建立民事、经济法律关系的依据，属于民法、经济法范畴。

2. 对签订双方主体的要求不同。劳动合同的主体一方是劳动者，另一方必然是用人单位；而劳务协议即可以发生在公民之间或法人之间，也可以发生在公民和法人之间，对主体没有特殊规定。

3. 履行阶段主体双方地位不同。劳动合同签订后，劳动者即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，必须服从用人单位对劳动过程的统一管理，他的劳动被看作是用人单位全部劳动的一部分。因此，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名义进行劳动，其法律人格在劳动过程中被用人单位吸收，二者关系具有从属性。而劳务协议中，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

从属关系,双方始终是平等主体,同时分别以自己的名义各自履行协议义务。

4. 二者内容不同。劳动合同的内容规定,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法律要求或约定的劳动条件,职工完成的工作是整个劳动过程中的一部分;而劳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不为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劳动条件,另一方也仅仅是在一定时期内完成某项具体工作。

5. 确立报酬的原则不同。在劳动合同中,用人单位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给付劳动报酬,贯彻按劳分配原则,执行国家对工资分配和福利待遇的相关政策;而在劳务协议中,劳动报酬一般是按等价有偿的原则付酬。

雷律师